

中華財政學會 105 年 (1) 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題目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依104年8月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2B鉛筆劃記在答案卡片上各題之正確位置。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試題計二張參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0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有中華民國境內銀行給付之活期儲蓄存款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否課徵綜合所得稅？(A)應就源扣繳 (B)全年在27萬元以下免納所得稅 (C)應該辦理結算申報 (D)免課徵。
02. 張先生為小說作家，當年獲得稿費收入18萬元、專題講演收入10萬元，無成本費用資料，請問此兩項收入應申報之所得類別及所得額應為若干？(A)薪資所得28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28萬元 (C)執行業務所得7萬元 (D)其他所得10萬元。（設著作人費用率為30%）。
03. 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不屬於免稅所得範圍？(A)人身保險給付 (B)期貨交易所所得 (C)出售未發行股票之股權憑證所獲所得 (D)出售家庭日常使用家具之所得。
04. 依所得稅法規定，外國人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幾天即認定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A)30天 (B)90天 (C)183天 (D)365天。
05. 張小姐係裕隆汽車製造公司員工，今年推銷裕隆汽車獲佣金收入5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執行業務所得：40萬元 (B)營利所得；40萬元 (C)薪資所得；50萬元 (D)其他所得：40萬元。
06.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居住者取得下列那一項所得就源扣繳稅率不是10%？(A)短期票券利息 (B)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C)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資產所分配之利息 (D)公債、公司債之利息。
07. 經營個人計程車行之車資收入應屬下列那一類所得？(A)執行業務所得 (B)薪資所得 (C)營利所得 (D)利息所得。
08. 林太太今年獲台北國稅局因適用法令錯誤而退稅之利息收入10萬元，已扣繳稅款1萬元，試問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利息所得；分離課稅 (B)利息所得；免申報因為低於27萬元 (C)利息所得；免申報因為是免稅所得 (D)利息所得；10萬元。
09. 廖先生今年出售房屋收入，得扣除之必要成本費用不包括下列那一項？(A)代書費 (B)房屋仲介費 (C)搬遷費 (D)房屋抵押借款利息。
10.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各項所得來源中何者應適用「分離課稅」（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A)告發或檢舉獎金 (B)年終獎金 (C)民間企業舉辦之競技競賽獎金 (D)直銷業績獎金。
11. 個人退休時選用分期按月領取退休金（月退俸）方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A)應計入薪資所得計課綜合所得稅 (B)歸入退職所得採定額免稅 (C)應全額列入退職所得計稅 (D)全額免納綜合所得稅。
12. 個人行使認購員工認股權證，當權利可行使日股價超過認購價格時，該項差額依據所得法相關法規規定，應計入何年度的所得總額中之何類所得？(A)可處分日所屬年度；其他所得 (B)配股的年度；其他所得 (C)配股的次年度；薪資所得 (D)出售日所屬年度；營利所得。
13. 某丙確有扶養下列子女及兄弟姐妹之事實，何者不得由丙申報綜合所得稅免稅額？(A)25歲未在校就學有謀生能力但失業的兒子 (B)31歲就讀大學博士班的姐姐 (C)23歲未在校就學但身心障礙的弟弟 (D)2歲的兒子。
14.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人身「保險費」扣除對象，不包括納稅義務人扶養之下列那一種關係之親屬？(A)配偶 (B)子女 (C)同胞兄妹 (D)直系卑親屬。
15.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捐贈」扣除範圍，得包括下列那一項？(A)對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家長會之捐款 (B)對未立案之村里辦事處之捐款 (C)對未立案寺廟之捐款 (D)繳交加入合法政黨的黨費。
16. 某甲房屋今年遭水災，經國稅局派員勘查認定災害損失50萬元，保險公司賠償30萬元，獲當地政府發放救濟金5萬元，則某甲最高可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金額若干？(A)50萬元 (B)45萬元 (C)20萬元 (D)15萬元。
17. 張三104年有出售90年上市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50萬元，另出售坐落高雄市房屋之交易損失60萬元，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來源，則張三當年度可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為若干？(A)60萬元 (B)50萬元 (C)10萬元 (D)0元。
18. 納稅義務人甲非為免稅身分者，扶養未滿20歲且同居一家的媳婦，正在就讀大學所繳納之學費，得否列報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A)可以 (B)不可以 (C)媳婦與兒子合併申報時才可以 (D)媳婦自己為納稅義務人時才可以。
19.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年度中死亡無配偶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結算申報期限，何者正確？(A)死亡之日起1個月內 (B)死亡之日起2個月內 (C)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 (D)死亡次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
20. 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之報繳時間為何時？(A)每年之1月份至2月底 (B)每年之2月份至3月31日 (C)每年之3月份至4月30日 (D)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05 年 (1) 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題目

21.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將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A)次月10日內 (B)每年2月10日內 (C)代扣稅款之日起5日內 (D)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22. 下列何種情形，得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處以2倍或3倍罰鍰？(A)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處罰確定前死亡 (B)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出國致未及申報繳稅 (C)夫妻分居未填明配偶關係，致使稽徵機關無法歸戶合併課徵 (D)非居住者未申報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23.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於104年5月31日(星期日)截止，如有一納稅義務人於104年6月8日前往補報，國稅局受理後，應加徵多少之滯納金？(A)免加徵 (B)1% (C)2% (D)3%。
24.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房屋租金支出」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A)每戶每年以限租一屋為限 (B)以承租作自住用途者為限 (C)每戶每年扣除上限為新台幣12萬元 (D)不得與「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同時適用扣除。
25. 下列何項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應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A)出售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之利得 (B)出售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利得 (C)出售公開募集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利得 (D)出售公司債之利得。
26.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我國計算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正確公式為何？(A) (基本所得額+600萬)×20% (B) (基本所得額-600萬)×20% (C) (綜合所得淨額-670萬)×20% (D) (綜合所得淨額+600萬)×20%。
27.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營利事業104年度支付予本國房東承租辦公室，104年度支付予本國房東租金100,000元時，應預扣多少所得稅款？(A)10,000元 (B)15,000元 (C)20,000元 (D)25,000元。
28.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如由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且該受益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應按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若干比率扣繳所得稅？(A)免稅免扣繳 (B)15% (C)20% (D)35%。
29. 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業人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如何申報、繳納所得稅？(A)免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要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B)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C)應申報及繳納全額營利事業所得稅 (D)應申報及繳納半數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除了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土地之外，其日出條款是自何時起適用？(A)104年1月1日 (B)104年6月5日 (C)104年6月24日 (D)105年1月1日。
31.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種稅目非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A)房屋稅 (B)地價稅 (C)土地增值稅 (D)所得稅。
32. 張先生收到國稅局寄來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補稅額30,000元，經查係因承辦人員援用執行業務之必要成本率誤植，以致所得額計算錯誤，下列何者是正確之處理方式？(A)提起復查 (B)提起訴願 (C)查對更正 (D)直接退回原核定機關。
33. 某甲於5月18日辦理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日為下列何日？(A)5月18日 (B)5月19日 (C)5月31日 (D)6月1日。
34.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徵收期間之起算日應為下列何日？(A)申報期間屆滿日 (B)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 (C)繳納期間屆滿日 (D)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
35. 對於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幾日內申請復查？(A)7日 (B)15日 (C)30日 (D)一個月。

二、術科部分：(題目共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一) 張高考先生台北市人，今(104)年55歲，娶妻曾美麗(54歲)，夫妻育有二子張普考(就讀臺灣大學二年級)及張特考(就讀成功高中二年級)各為19歲及18歲，家中並扶養72歲的父親張甲考先生(領有殘障手冊)，張家今年有下列收入與支出：

1. 張高考服務於台灣電力公司，年薪資總額(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已扣繳稅額10萬元。
2. 曾美麗服務於台北市忠孝國小專任教師，本職年薪資總額120萬元，已扣繳稅額6萬元。
3. 張普考暑假在麥當勞公司打工，工資總額30萬元，已扣繳稅額1.5萬元。
4. 張甲考在台灣銀行有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無扣繳稅額。曾美麗在郵局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0萬元，另出售台肥(上市)公司股票獲利50萬元。
5. 曾美麗持有廣達電腦公司股票獲配股利總額20萬元，內含可扣抵(營所稅)稅額5萬元。另有中天科技公司投資抵減稅額餘額20萬元(設適用促產條例第8條限制之104年度屬第二年申報扣抵具合法抵減證明書)
6. 張高考於台北市有一棟房屋出租供營業用，年租金收入總額100萬元，已扣繳稅額10萬元，另外收取押金300萬元(設郵政機構年利率1.38%)，該押金全額單獨開戶存入華南銀行獲利息收入5萬元。(設房屋租賃收入之費率為43%)

下頁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05 年 (1) 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題目

7. 張普考在聯合報公司有稿費收入28萬元，無扣繳稅額；張特考在稅務旬刊公司有稿費收入15萬元，無扣繳稅額。(設著作人費用率為30%)
8. 曾美麗出租一棟位於新北市之住家用房屋，祇知其房屋現值為100萬元。(設設算租金率為18%)
9. 張高考今年3月出售於民國90年買進之(台北市)自用住宅房屋現值為300萬元，同年10月新購自用住宅房屋現值為350萬元。(設當年出售台北市房屋之所得率為42%)
10. 張高考今年度獲有美國來源所得折合新臺幣200萬元，假設未繳納當地所得稅。另領有99年簽約的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的死亡給付4千萬元。
11. 張家今年各項支出如下：(1)張普考學費2萬元、張特考學費8千元。(2)張高考人壽保險費3萬元、健保費6千元，曾美麗人壽保險費2萬元、健保費5千元，張甲考、張普考及張特考健保費各為5千元。(3)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40萬元。(4)醫藥費5萬元。(5)張普考校外住宿費10萬元。(6)曾美麗當年度捐贈公設地給某地方政府，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現值為1千萬元，無取得成本資料，已按財政部規定標準(16%)申報列舉扣除額。另捐贈白米5千公斤給慈濟基金會，折合現金10萬元。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收據。

問題：請以張高考(或曾美麗)為納稅義務人之結算申報書內容，依下列(36~50)問題之正確答案填入括弧內(以最有利於納稅人方式計算之)：

36. 全戶綜合所得總額？(A)2,460,000 (B)3,948,300 (C)5,532,600 (D)5,902,600元。
37. 全戶免稅額總額？(A)38.25萬 (B)42.5萬 (C)46.75萬 (D)55.25萬元。
38. 全戶列舉扣除額總額？(A)201萬 (B)202萬 (C)220.9萬 (D)222.9萬元。
39. 全戶特別扣除額總額？(A)40.8萬 (B)47.6萬 (C)60.4萬 (D)73.2萬元。
40.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A)1,153,300 (B)1,183,300 (C)2,599,600 (D)2,683,100元。
41. 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A)57,630 (B)115,260 (C)439,930 (D)441,430元。
42. 夫方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應納稅額？(A)276,120 (B)276,620 (C)291,260 (D)298,532元。
43. 妻方全部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應納稅額？(A)276,120 (B)276,620 (C)291,260 (D)298,532元。
44. 結算申報(合併申報)稅額最低是採何方式報稅？(A)妻方薪資分開計稅 (B)夫方薪資分開計稅 (C)妻方全部所得分開計稅 (D)夫方全部所得分開計稅。
45. 基本所得額：(A)12,999,600 (B)13,083,100 (C)14,903,300 (D)16,388,100元。
46. 基本稅額為若干？(A)1,259,920 (B)1,276,620 (C)1,780,660 (D)2,077,620元。
4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一般所得稅額為若干？(A)0 (B)129,960 (C)138,310 (D)167,820元。
48. 當年度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為若干？(A)1,079,960 (B)1,082,290 (C)1,138,310 (D)1,882,290元。
49. 當年度得申報抵扣之投資抵減稅額應為若干？(A)0 (B)57,630 (C)138,310 (D)20萬元。
50. 結算申報應補(退)綜合所得稅額為若干？(A)809,595 (B)951,620 (C)1,563,220 (D)1,777,620元。

提示：設104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85,000元(年滿70歲每人127,500元)；標準扣除額有配偶者180,000元(=90,000×2)；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000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元；自住房租支出上限12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28,000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25,000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128,000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人每年25,000元。

民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20,000	0
2	12%	520,001~1,170,000	36,400
3	20%	1,170,001~2,350,000	130,000
4	30%	2,350,001~4,400,000	365,000
5	40%	4,400,001~1000萬	805,000
6	45%	10,000,001元以上	1,305,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404689510號公告